

探不上次所採之法以獲協議？有數位理事認為各代表之陳述相互抵牾。爲此，吾人必須就此事項再爲考慮。本人提議吾人暫時休會，明日下午九時集議。

主席：現有提議理事會暫時休會，以便分發埃及代表所提修正案案文並予研究。本席相信諸君當知：本主席並未指明該修正案是否可予接受及其是否得視爲一修正案。關於此兩點，本席需待詳細研究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說明，並仍當請理事會發表意見。關於休會，理事會是否欲於此時暫時休會。倘無反對，通過。明日理事會會議時間，擬定爲午後二時半至五時半。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次與下次會議相距時間太短。吾人於大會及各委員尙有其他許多工作，倘吾人注意力分散於各方面，似未能予此問題以慎重考慮。本人以爲僅差三、四小時並非久延。故提議在晚間開會。

主席：有提議晚間九時開會爲宜者。本席適所定時間似有感不便者。倘各代表均認晚間九時爲適宜，本席即作爲通過。理事會暫時休會，至明日午後九時續開。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九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六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具函日期）<sup>2</sup>。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南斯拉夫外交次長致秘書長函（文件S/8）<sup>3</sup>。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sup>4</sup>。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

3 同上，附件五。

4 同上，附件九。

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sup>5</sup>。

## 六十九，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七十，希臘外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6</sup>

主席：本席茲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已接到希臘外長來函一通，該函係關於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該函應視爲有關此項特殊問題之文件之一。請問理事會是否認爲應將該函隨同其他來文存放，編爲關於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案卷之一？理事會擬接受該函否？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爲希臘外長爲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之函，應視爲一件私人文件而已，決不應視爲希臘政府之正式宣告，希臘對於阿爾巴尼亞問題，較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並無更大利害關係。以故該函並非一項正式文件。吾人可將該函遞交秘書處，照吾人處理其他關於各種問題，特別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之信件與電報辦理。

Mr. MODZELEWSKI（波蘭）：本人僅擬指出希臘代表團可於大會討論該項問題時，自由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蘇聯代表所謂希臘對於此項問題之直接利害關係，並不甚於聯合國五十一個會員國中之其他任何一國一節，或頗爲確實，但本人認爲該國對於此項問題之關切，必原與他方，例如南斯拉夫代表團，無異。其實，本人如可提及程序問題，則應謂，或不如謂本人認爲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憲章簡明規定凡願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國家應提出申請書，而同時對於其本國願意並確能履行某種義務，提具某種保證。憲章內並無，而本人希望將來亦無，申請入會國須由他方予以保薦之規定。

本人以爲憲章所規定之程序極爲簡明：凡願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國家，均得遞交申請書，附具適當之保證。至於南斯拉夫及希臘對於此事之比較利害關係問題，本人殊不知其中有何分別。

主席：理事會茲所提出討論之問題爲應否將希臘外長致本席——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件查收，作爲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

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6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國問題有關文件之一。有人反對否？蘇聯代表既已提出反對，若理事會擬將該項文件列入卷宗內，則應提出動議。

顧維鈞先生（中國）：依本人了解，貴主席所擬問題是否將此函查收。對於該項問題，本人之答覆為是。余意凡向主席提送之函件，皆可予以查收；但至於是否應對該函加以討論，則為另一問題，該問題可俟審議本事項時於適當時機提出討論。是以本人建議不必將此事付表決，現時由貴主席聲明業已接獲該函足矣。

主席：為答覆中國代表所發之言論，本席擬指出吾人刻正依照昨日提請吾人注意南斯拉夫來文<sup>1</sup>時所循程序辦理，向理事會提出該項問題。於理事會前此會議中，對於此類性質相似之文件，均曾以今晚本席向理事會提出該項問題時所依照之完全相同程序處理之。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席認為使吾人所採之程序愈趨確定而與理事會所已採之辦法一致起見，若該函應成為有關此項特殊問題之各項紀錄及文件之一，則必需由理事會內某一理事提出一項關於接受該函之決議案，因有人業已提出反對。

Mr. RIAZ（埃及）：本人贊助中國代表之提議。以本人觀之，此事頗為明顯。吾人處理本事項業已達到第一正式階段，而此事項於吾人將來之審議，至為重要。吾人對於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應有所決議；為此目的，吾人應從事調查，徵求意見，並斷定阿爾巴尼亞是否適合聯合國憲章對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所規定之條件。以故本人不知因何不能接受該函，因吾人倘擔任吾人所受託之任務，則吾人不能在向大會提出建議以前，審查申請國之資格，而在本問題中，申請國則為阿爾巴尼亞。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依本人之意見，最妥善之程序如下：當吾人開始審查阿爾巴尼亞入會問題時，吾人需先釐定審查此項問題之一般基本規則。然後吾人似應決定對於何種文件、何種函件、何種情報、應加以審查，申請書應附具何種函件，以便吾人研究此項問題。以故本人提議現時暫不對該問題獲致決議，待吾人通過審查該項問題之一般規則後再議。

主席：本席擬提議吾人可正式接受該函，將其查收，延待審議該事項時，再議任何審議該函問題。若無反對，則此項提議即視為業經理事會同意。

該項程序經予通過。

## 七十一。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sup>1</sup>

主席：議事日程中之第二項目為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昨日適在理事會散會以前，吾人曾決定予埃及代表以提出一項提案之機會。該項提案之案文業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現本席既有時間研究此項提案，本席願對理事會於本次會議所應循之程序，發表數項意見。

就本席而言，原不擬以埃及代表之提案為烏克蘭代表提案之修正案。本席認為該項提案在實體上具有獨立提案之性質。依余之意見，吾人應認之為處理安全理事會所討論問題之另一備供抉擇之辦法。就其實體而論，烏克蘭之提案主張設立調查團。埃及提案中並未提及此種調查團。關於英國軍隊之留駐印度尼西亞，該項提案稱各方對於某數項問題應有所了解。對於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所致成之情勢，提案中表示某種希望，而事實上，該項提案保留理事會將來採取行動之權利。

以故誠如本席以前所言，該兩項提案在性質上，似屬完全獨立。本席認為理事會若同意本席適纔發表之意見，則吾人之次一步驟應為立即將烏克蘭之提案付表決。吾人尚無關於理事會同時有兩項獨立提案時應採取何種程序之議事規則。但本席對於此兩項提案，加以審慎研究以後，認為應將烏克蘭代表之提案付表決。若無人反對，則本席將依該項程序進行。本席得認為理事會接受本席所建議之程序乎？既無人反對，該項程序經予通過。

本席現提請理事會注意烏克蘭代表之提案，以便理事會對於此事有所定奪。該提案如下：

### 安全理事會

聆悉烏克蘭代表團所作關於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印度尼西亞情勢之陳述；該項情勢中之事實為：使用英國軍隊，向該地之民族解放運動採取軍事行動，又復使用日本敵軍，以求達此同一目的；

聆悉英聯王國及荷蘭兩國外長 Mr. Bevin 及 Mr. van Kleeffens 所作之陳述；

對該項問題交換意見後；

安全理事會決議設置一調查團，由美利堅合眾國、蘇聯、中國、英聯王國及荷蘭各國代表組成之，就地從事調查，查明印度尼西亞之真相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工作結果。

茲請各理事會凡贊成烏克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者舉手表決。

當時有代表二人贊成。

主席：現既無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為通過此類提案所需之七理事國可決票，該項決議案業經否決。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問主席認為第二十七條之何項規定適用於本問題。依本人之意見，此事應適用該條第三項，非第二項。

主席：為答覆蘇聯代表之問題，茲擬指出本席實不知曾指明第二項。本席僅謂第二十七條。吾人當知該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表決之”。爰是本席擬向蘇聯代表指出，就實際表決而言，吾人所討論之事項屬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範圍內。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然則閣下認為第三項適用於該事項？

主席：是，確係如此。現吾人可討論埃及代表所提具之提案。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擬對此項決議案作一陳述。本人擬先指出該項決議案分為兩部。第一部論及烏克蘭代表所提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為本人前已數次說明之理由，本人茲聲明該事項原屬無事生非，故對於決議案此一部份，應予否決。烏克蘭代表意似歸咎於英國軍隊，實則英國軍隊無過也。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未受威脅。且無足以引起國際和平之破壞之國際磨擦。理事會所作討論頗有意義；該項討論大有裨益，且極關重要，因其對理事會將來之工作必有影響。但現既事出無因，理事會自無採取行動之理由。

埃及決議案第二部所涉問題並非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該問題即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所構成之情勢是也。議事日程中既無該項目，吾人亦不能加以審議。倘純為辯論計而在無礙於事之情形下，本人姑假定：此項問題不但為議事日程中之一項目，且就憲章之意而論，亦非一國國內問題，則本人仍僅能謂在現有情勢之下，該項問題並不損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以故，即使事果如此，亦無須由理事會作成決議之理由。

但除此項特殊事件之是非曲直問題外，其中尚涉及某項原則問題，本人請理事會各理事在對埃及提案表決以前，鄭重熟思之。在此冗長之討論中，本人曾數次力言安全理事會需遵

守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之基本原則；該項原則否認本組織有權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吾人並不願對“國內管轄”一觀念妄加擴大，且吾人深知該觀念之適用係有定限，如憲章明文所規定者。但倘不遵守該項原則，勢必引起對於各國內政隨意干涉之政策，而該種政策必使國際集體之政治機構更形不穩。

本人尚擬補充一點。本人深切了解理事會對於刻正在巴達維亞舉行之會談，頗感關切。此項會談實不僅為專門術語上所謂之新聞，猶如關於國家內政問題之新聞，其對於人心深處似亦有所激動，此與憲章之規定及未規定原無關也。為此唯一理由，本人將樂於向本國政府提議將此次會談結果通知理事會，以表吾人對理事會之敬意及禮遇。此舉當然未含有污辱英國軍隊之意，蓋此舉原不能有此涵義也。茲已採取辦法，確立調整新聞政策，向世界輿論界提供報導；依照該項政策，參加會談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方，連同英國軍隊方面，均將充分發表其正式公告。各方亦同意對於適當而正直之新聞與評論之傳遞，不加阻礙。

最後，尚有一點本不在此項辯論嚴格範圍以內，但亦請容一述。本人願向凡對於現正在爪哇舉行之談判結果確感關切而誠摯希望此次談判成功之人士，深表謝忱。本人乃代表關係各方致謝。吾人既深信諸君亦予以同情，特望促使此次談判獲致圓滿結果，俾便於適當時期，力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主席：本席請問埃及代表：鑒於荷蘭代表所作之陳述，吾人茲應否進行討論埃及代表所提之動議。

Mr. RIAZ（埃及）：該項動議業經向理事會提出矣。

主席：然則本席即請理事會審議埃及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提出第三點，以補充埃及代表團所提具之決議案；換言之，本人擬提出下列一項修正案：

為查明印度尼西亞之情勢並使該地迅速恢復常態起見，應派遣由中國、荷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國代表組成之調查團。

本人以為依照議事規則，該項修正案應在埃及代表團之決議案之前先付表決。

主席：理事會各理事欲發表意見否？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擬作簡畧

陳述。本人以爲適纔提出之修正案，與業經否決之原有決議案似有相同之處。

關於埃及代表之提案，第一段稱各方應瞭解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決不能使用英國軍隊，與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相抗。此言涵義所及，似意謂英國軍隊會有或將有被用於此途之情事；以故，本國政府業已訓令本人表決反對此類措辭。此實係對英國處此困難情勢下之舉動加以最惡意之譴責。是以吾人於安全理事會中必須反對此類之事。

至於英國軍隊應如何使用一問題，吾人既皆受聯合參謀總長指揮，若有人認爲英國軍隊有越軌之行動或有違反聯合參謀總長所定辦法，則應由其向吾人指正。吾人至今並未接獲此類通知。

本人不能接受 Mr. Vyshinsky 所提之修正案，或埃及代表團之決議案，因本人認爲其中牽涉英國政府處理此事之全部名譽問題。吾人不能接受安全理事會中所發表關於暗指吾人曾攻擊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吾人從未有此行動——或吾人似將作此攻擊之意見。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倘請求予以信任，則本人亦請信任英國政府履行盟軍總司令及盟軍司令官所命承擔之義務。倘有人坦白表示或暗指懷疑吾人業已逸出所受託之任務範圍，此不獨使吾人憤懣，且使吾人必加以堅決反抗。以故，英國政府不得不反對埃及之決議案及 Mr. Vyshinsky 所提出之修正案。

Mr. RIAZ (埃及)：本人擬作極簡短之聲明。本人願向 Mr. Bevin 保證在余之聲明或提案中，本人從未對於英國軍隊作何推論或臆斷。

Mr. BEVIN (英聯王國)：若然，則本人以爲該項決議案不應如此措辭，因世人對其中第一及第二兩段恐將解釋爲具有此種意義。

Mr. RIAZ (埃及)：本人聲明倘案文中之任何一部含有此意，則 Mr. Bevin 當可依其所需字樣提出修正案，對原案文中之措辭提議加以修改。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從詳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已歷若干日之久。吾人業已充分討論該事項之實體問題，不必再追述其中某某各點——如 Mr. Bevin 此時所採取之辦法然。理事會現有之問題如下：本人曾提出一項修正案，與 Mr. Manuilsky 所提之提案不同，因修正案內僅有一項提議，雖該項提議至爲重要，吾人前有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具之提案；茲有蘇聯代表團向理事會所提出之埃及代表決議案修正案；而該

修正案內僅有一項提議。現應由理事會各理事決定其對於該項修正案之態度，但本人不知有何理由反對提出此類修正案。是以本人請理事會各理事會將本問題付表決。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對於修正案所擬發表之意見，悉已於昨日提出之矣。昨日本人所作陳述最後曾稱：波蘭代表團準備接受凡與憲章精神相符合，足以增強安全理事會權力並促進吾人爲求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從事之工作之任何解決辦法<sup>1</sup>。吾人頃付表決之動議即具有此等條件。本人擬表決贊成依照此意而擬具之任何決議案。

主席：本席願以理事會主席之資格，向理事會聲明本席對於各項動議及修正案之可接受與否問題，因無議事規則可以遵照，故無必要權力，以決定業經提出之修正案，甚至動議，是否符合關於程序之規定。是則，業經提出之任何修正案，倘不嚴格符合關於修正案之規定，且若就實體言之，該項修正案與業經提出之提案相同，則唯有由理事會某理事提出一項決議案，始能對此類修正案或提議予以否決。以故，本席認爲除有某代表反對本席接受業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外，本席唯有將其交由理事會作爲埃及代表決議案之修正案。

現本席請理事會注意蘇聯代表所提之修正如下：

爲查明對印度尼西亞之情勢並使該地迅速恢復常態起見，應派遣由中國、荷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國代表組成之調查團。

現請注意該項修正案須有七理事國之過半數可決票，始獲通過。請贊成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之各國代表舉手表決。

舉手者有下列三國代表：墨西哥、波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現既無所需之可決票數，該項修正案未獲通過。

本席現請理事會表決埃及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贊成該項提案者請舉手。

當時有兩國代表舉手。

主席：現既無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可決票數，此項決議未獲通過。

該事項現已結束。吾人可進而討論議事日程內之次一項目。

<sup>1</sup> 參閱第九〇頁。

## 七十二。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南斯拉夫外交次長來函<sup>1</sup>

主席：次一項目爲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及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南斯拉夫外交次長致秘書長函。

此事乃關於阿爾巴尼亞申請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問題。安全理事會對於該項問題如建議准許該國入會，亦須將此項建議提請大會批准，若於此時作成建議，顯然須待九月間大會舉行下次屆會時提送之。以故本席提議延期審議該事項，留待安全理事會獲機詳盡研討其他許多性質相同之入會申請書時再議。理事會對該項目願如何辦理？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完全贊成閣下適纔表示之意見。本人曾於最早之一次會議中陳述准許各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一問題極爲嚴重，必須加以審慎分析，本人認爲極宜延期審議該項問題，留待日後有充分機會加以詳盡研究時再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吾人接獲南斯拉夫代表團來函，請求將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理事會即決定將此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現該項問題已被列入。至於大會或無時間審查該項問題一節，不應影響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或由其審議此項問題之可能性，因安全理事會有其自定工作計劃及議事程序；理事會且有時間。安全理事會並不於今日結束工作；事實上理事會並不分若干次屆會進行會務，依照憲章規定，理事會不斷舉行會議。本人完全不知何以既已決定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復於數日後通過決議，將該項問題自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之議事日程除去。

本人願提醒理事會：當吾人討論該項問題時，本人曾謂依吾人之了解，提出此項問題，並非爲以種種託辭將其刪除，而乃因對於此項問題，應加以審查也。本人堅持應予審查，尤其因此問題並非過於複雜。阿爾巴尼亞在戰時所取之態度甚爲顯著，而審查此事之實體問題當無困難。本人認爲吾人並無權利以吾人審查此項問題後大會無時間審議爲口實，而拖延對該事項之審查。吾人應繼續工作，不必顧慮大會無時間審查此項問題。本人堅持安全理事會應即於此時審查該項問題。余認爲此係迫切而重要之事項。

主席：本席可向蘇聯代表擔保余並未提議將該項目自議事日程除去。諸君當能了解，對於此等事項，本人悉依理事會所作任何決議辦理。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擬願請蘇聯代表團同意對此項暫緩取決，延至大會本次屆會結束後，吾人重行開會時再議，彼時吾人始能從詳考慮准許其他各國加入大會及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整個問題。阿爾巴尼亞之事引起種種頗爲困難之問題，本人不擬於今晚對此有所辯論。另一方面，本人不願處於不得不表決反對某一國家之地位。本人認爲——倘不嫌此言爲不敬——蘇聯代表團如予吾人以機會，不獨對阿爾巴尼亞，且對其他國家之申請書，各就其功過加以審查，並予吾人以研究各國申請書之時間，則智矣。

若本人被迫於今晚表決，則不得不反對該項提案：但本人殊不願有此舉，亦不願爲人所誤會。本人並不反對該項申請，英國政府倘有時間研究此項問題及其他各項申請，則本人甚願日後舉行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專事審議各該事項。

以故本人竭誠希望，且本人實願促請蘇聯政府在此時期不堅持其意見。當某國提出申請書時，吾人倘因無時間細考關於該項問題之一切事實而不得不表決反對，誠不幸也。該項特殊事件中有人所盡知之種種困難，但本人認爲不宜於現時提出之；誠然，吾人與實際戰爭遠離一步，提出此種困難之可能性即少一分。是以對於該事項稍具忍耐與寬容或即可藉以達成使人人滿意之協議，本人促請蘇聯代表團勿堅持吾人須於今晚表決。

本人代表本國政府，鄭重保證吾人對於該事項以及將來向吾人提出之其他各項申請，皆以至誠審議整個問題；但本人如被迫於現時表決，則不得不反對。以故，在此情形之下，問題爲某一代表團堅欲使吾人處境困難，抑或本妥協精神贊成暫緩取決，俾便吾人獲致協議而或可避免各種困難。

主席：本席願提請理事會注意余並未請其決定應否在本階段邀請南斯拉夫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本席認爲吾人應先決定理事會應否立即進行討論該項特殊問題，須待決定討論此問題後，始得請理事會定奪應否邀請該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BIDAULT (法蘭西)：本人備悉適經提出之某項辯論之重要性，該項辯論意在證明對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倘能擬具一般規則，誠爲得策。本人亦深知准許新會員國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入會一事，誠宜順利實現，不受反對。

本人代表本國政府所採取之態度並非對於吾人現所討論之國家與其隣國間或將引起之衝突之是非問題有所臆斷。依吾人之意見，吾人所討論者僅為原則問題，因阿爾巴尼亞固已存在；關於此點，本人擬請諸君注意本人前於大會中所作之聲述，當時余指出吾輩法國人所引以為憂者乃歐洲仍有十三個國家未曾加入聯合國，而吾人對於彼等一視同仁，希望其均能與吾人相處一堂。吾人現仍抱此種希望，而本人現時所取意謂不應摒除任何國家之態度，亦即基於此種希望。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得不反對 Mr. Bevin 在此處所作之聲述，實深抱歉。此類問題礙難根據個人之好意而求得解決。本人誠願聽從 Mr. Bevin 之種種意見，但決不能犧牲阿爾巴尼亞及其利益。

當吾人初次討論該事項之際，即有人提議暫緩審查，俾便於接獲他項申請書後，一併予以審議。彼時該項提議未受贊助，理事會認為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問題不應與其他各國之入會問題相牽連。

現該問題復經提出。Mr. Bevin 謂倘擬即行審查該項問題，渠將表決反對，渠雖極不願為之，本人聞 Mr. Bevin 聲明渠不願表決反對，實覺可喜。惟 Mr. Bevin 如欲表決贊成，則甚易也。吾人必將參加。本人且認為其他各代表團亦必贊成阿爾巴尼亞入會，蓋該國乃最先為希特勒統治下德國所侵畧之國家之一，且對於戰勝德國，亦有貢獻。阿爾巴尼亞在敵人鐵蹄之下，曾於某一時期內與希臘作戰，此誠非其過。法蘭西在維琪政府統治之下，曾與吾人及英國作戰。吾人尚可舉其他某數國家政府違反其人民意志而與聯合國作戰為例，但此等事實並不阻礙已自希特勒黨人束縛下解放而重建其主權與獨立之各國加入聯合國，參加本組織會議，甚至出席安全理事會。吾人歡迎該項決議，因吾人對於受傀儡武力壓迫之人民，不能令其負傀儡行動之責。

阿爾巴尼亞問題安在？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原非複雜；此英勇小國受德人束縛但終推翻其傀儡，而與聯合國站立一方，毅然共同作戰。

Mr. Bevin 不願表決反對阿爾巴尼亞。渠儘可表決贊成。吾人業已接獲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書。本人堅持安全理事會應於現時審查之，而本人認為此事之實體問題一經審查，安全理事會即將表決贊成，並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

合國為會員國。

Mr. BEVIN (英聯王國)：此決不能於今晚為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問 Mr. Bevin 吾人何以應使該項問題成為如是複雜 吾人何以須認其為無法解決？吾人何以必須求得妥協？吾人豈須無時不妥協耶？本人堅持吾人對此項問題應就事論事，本人確信理事會倘如是判斷，則必能獲得一致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Mr. Bidault 曾提聲吾人歐洲尚有十三個國家未曾加入聯合國。此等國家均可遞送入會申請書。由吾人審查彼等適合各項條件之程度為何；倘吾人認其為適合，則可准如所請。吾人殊不欲使聯合國成為一偏狹而類似教派之組織，欲使其成為此類組織實為不可能之事，因吾人已有五十一個會員國矣。吾人應儘可能力求擴充本組織。本人堅決認為阿爾巴尼亞加入為會員國必當之無愧，本人故贊成該國為候選者。

本人一再聲明，本人雖願聽從 Mr. Bevin 之意，但吾人並非在此言及私交，而乃討論原則問題與一國之重大利害關係。

主席：法蘭西代表是否擬提出一項程序問題？

Mr. BIDAULT (法蘭西)：為保全本國聲譽及尊重本人對於恐怖時期事實之記憶計，本人有責向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指出渠之演辭中有一段必係出於無意之過言。渠頃謂法蘭西在維琪政府之下，曾與英國及蘇聯二盟國作戰。

本人擬指出維琪會與英國、蘇聯及其他各盟國作戰（而余覺此語似為正確）並為此目的，曾糾合少數無恥之徒。但在維琪政權下之法蘭西（本人猶憶當時余任國民抗戰會會長）亦曾盡力在國內外予各盟國以種種支助。蘇聯代表當能了解何以本人必須矯正其此段所述。本人深信凡洞悉各被佔領國家，本國亦在內，在困難情形下所為何事者，必能了解余發言時之深切情緒。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本人提及法蘭西時，自然會判別法國人民及維琪政府。本人曾特別指出維琪政府雖為希特勒黨人統治下之德國之傀儡，且曾於戰時有傀儡行動，然該項事實決不能使吾人對於法蘭西及其人民加入聯合國之權利發生懷疑；吾人非但未會懷疑此種權利，實則無時不樂予承認。本人認為 Mr. Bidault 之言不啻重申吾人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有採取相同態度之必要；余以為 Mr. Bidault 當能贊成此意。

Mr. BIDAULT (法蘭西)：此事已告結束。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動議將該項目仍列入議事日程，但留待安全理事會在臨時會所舉行會議時，再對該項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此時暫不取決。本國政府希望有較多時間審查此項問題。本人請將該項動議付表決。

Mr. MODZELEWSKI (波蘭)：當吾人討論將阿爾巴尼亞之入會申請事列入聯合國議事日程一問題時，本人曾表示贊成該國加入。本人現擬向諸君宣讀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總統致大會主席及各副主席函內之某數段，該函請求吾人審查其入會申請書<sup>1</sup>。

第一，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總統稱渠早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籌備委員會主席提出申請。該函力言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願提出明確證據，以證明該國對於為和平及國際間合作而成立之本組織所基之遠大目的與崇高原則。

主席：請注意程序。本席擬請波蘭代表注意吾人現時並非討論議事日程第三項目之實體問題，僅討論業經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之動議問題。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提請諸君注意吾人至今所討論者悉係關於阿爾巴尼亞總統之來函。Mr. Stettinius 曾提出提案，此非即謂該項討論業已結束，本人不知閣下如何能不先徵獲安全理事會意見而自動截斷業已開始進行之討論。請容本人結束余之陳述。

主席：本席茲向波蘭代表聲明余固知吾人並無議事規則可循，因而本席實難確定余任主席時所有之權限為何。但依慣例，遇有人提出與提請延期討論之提議相同之一項決議案時，即應儘先討論該項決議案，雖該審議機關已在審議其他業經提出之事項。但波蘭代表倘欲繼續發言，自然理事會並無規則可循，使本席有所依據而不予以發言之機會。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茲誠虛耗時間，本人尚擬發言。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擬於結語中提出一項確定之提案。上述來函內有下列一句：“余願代表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宣稱本國準備承擔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至是本人擬根據人道理由，姑不言政治理由，而立論。請諸君設身處地，試以阿爾巴尼亞之境遇自居。此一小國前則遭受納粹主義者佔領，後與所有聯盟國共同作戰。阿爾巴尼亞

今知聯合國開始工作，希望加入本組織而予以協助，同時穩定其本國之地位。吾人豈能對此小國答稱：議事規則尚未制定，即對於該項申請入會之原則問題亦不能加以討論？本人請所有代表姑暫設身處地，誠意答覆此項問題。

本人本提議——本人以為此事決屬可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應大致依照下列意思，予以答覆：“安全理事會前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總統來函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茲擬依照議事規則，予該項申請以有利之考慮。”

Mr. Bevin 擬請吾人延至明日達成決議，因渠不願於今日表決。本人願作此讓步。吾人可暫緩決定，期於明日接受該項提案。

Mr. BEVIN (英聯王國)：不然，不能於明日為之。

主席：蘇聯代表欲發言乎？

Mr. VY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僅擬聲言吾人實浪費時間。

主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業已提出一項動議。渠提議將該項目仍列入議事日程，但留待安全理事會在臨時會所開會而對此項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後再議，此時暫不加以審議。美國政府希望有較多時間審查該項問題。本席現請理事會表決。有人反對該項決議案否？

Mr. RIAZ (埃及)：本人認為吾人若指派理事三人組成小組委員會，向理事會下次會議提交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議事規則之報告書，該項提案則較為可以接受。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請容本人向埃及代表指出理事會之專家委員會現已開始討論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議事規則，故本人認為不必另行設置委員會。

主席：現請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付表決。此既為程序事項，本席指明表決時應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即應有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始獲通過。請贊成該項決議案者舉其右手。

有代表七人舉手。

主席：茲已有所規定之可決票數。是以該項決議案經予通過。

Mr. MODZELEWSKI (波蘭)：請問吾人將如何答覆阿爾巴尼亞。

主席：吾人將依照業經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通知南斯拉夫代表團。

理事會是否以為吾人茲可散會？若無反對，本席即認為理事會同意散會。余提議理事會於明晨十時舉行會議。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認為於十時開會討論吾人所將處理之議事日程中極重要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項目，似有不便。吾人可否於明日較遲開會？本人實不知大會有何事務，亦殊不欲使任何人感覺不便，但為會務計，本人延遲開會時間為妥。

主席：本席擬提議交由主席擇定明日會議時間，望能使各方均感方便。

經簡短討論後，該項提議即獲通過。

午後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 第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前

十一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 澳大利亞 )。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七十三、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黎巴嫩與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 ( 文件 S/5 )<sup>1</sup>。
- 三.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 ( 文件 S/6 )<sup>2</sup>。

## 七十四、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七十五、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

主席：議事日程第二項為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該函業予分發 ( 文件 S/5 )。

於理事會對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提請注意之事項開始討論以前，本席需請理事會決定一、二項程序問題。

就二月四日函而論，該兩代表團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其會員國之權利，即將某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兩代表團稱此事件為一‘爭端’。按第三十二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知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末語之但書，於一爭端經理事會考慮時亦適用之。惟爭端是否存在之問題，常未可率爾解

答。倘屬必要，理事會本身應決定此問題。本席以為在本事件現階段中，理事會欲對爭端是否存在問題作一答覆，似極為不便；如先聽取當事國之聲述，實較妥當，以余觀之，且屬必要。

抑吾人於此階段，無需對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與否，即作決定。無論爭端在法律意義上存在與否，理事會當前問題之討論對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至為顯然。

故本席提議吾人應依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使職權，依照吾人處理伊朗及希臘事件中之辦法，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參加吾人關於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本席以為，吾人如將在考慮伊朗問題之最後階段所發生之問題，預為決定，當屬得宜。本席意指：敘利亞及黎巴嫩在本理事會會議中，是否得行使提議權。現議事規則既由專家委員會擬議，本席提議理事會此事應採吾人處理印度尼西亞事件時所用之辦法。

因此，倘無異議，本席提議：(一)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二)於該兩國代表列席時，告以理事會邀請其參加討論兩國所提交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三)並告以理事會將予該兩國代表機會，於其認為合宜時，行使就此問題而為提議之權，但以不妨礙理事會於其他情形下所採觀點為限。

理事會是否贊同此程序？

Mr. RIAZ ( 埃及 )：適閣下提出一點，即吾人當前問題應視為爭端抑情勢一問題，而閣下認為此問題不應於此時解決。

本人欲請理事會注意兩點：一為爭端與情勢在投票方面不同之規定，一為否決權之行使。如係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如係情勢，理事會似准其有投票權。吾人現決定此事件為一爭端抑為情勢時，是否可行使否決權；抑此種決定視為程序事項，七可決票即足。尚請主席惠告。

主席：諸位諒當記憶，本席曾謂此事件似不易於此時即加決定，並提議吾人應靜候當事國之口頭陳述。屆時如理事會欲作決定，可考慮埃及代表向本席所提一點。

Mr. RIAZ ( 埃及 )：本人適作陳述與決定此事件為爭端抑為情勢一問題無關。吾人現應決定者為吾人將該問題付表決時，能否行使否決權。

理由如下：吾人不應俟聽取當事國就爭端或情勢一問題提出聲述後，再行決定吾人能否行使否決權。有兩位秉有否決權之理事對此問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

<sup>2</sup>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